

则劝令搭股一百两。查江西票盐十七万引，湖北十三万引，湖南十三万引，安徽七万二千引，淮北每年额销二十九万引，共七十九万二千引，便可招股七十九万二千两。该盐商等素皆殷实，每逢捐赈等事，无不惟上所求，况劝令搭股，是以其有余之资充有息之本，于情似顺。按一引搭股一两，是以其无足重轻之本，置之万稳万当之地，于势亦宽。外如各通商码头海内商富聚集之区，并乞两江督宪、宪台通饬各省藩司及各海关道随时劝谕，总期多一分商本，即可缴一分官本。此将来办理之情形也。职道等就近与冯道焌光、吴道大廷、李道兴锐、郑守藻如等<sup>①</sup>商酌再四，亦以为事在必办，自应如此酌分缓急办理。职道其昂再赴江广浙江筹款；职道廷枢、其诏、润在沪料理交盘一切，订立合同；职道宣怀并同其诏即日赴宁禀商两江督宪、宪台赶紧筹款。伏求宪台训示，一面迅赐咨商，俾免功堕半途，实为公便。除稟南、北洋大臣、江苏抚宪外，函此寸稟，恭叩勋安，伏乞垂鉴。

职道其昂、廷枢、宣怀、其诏、润谨稟。

## 29 朱其诏致盛宣怀函

光绪二年十二月初五日(1877.1.18) 上海

杏荪仁弟大人阁下：

前在秣陵江干话别，依依不舍，彼此同情。下水船至明晨始过茅屋。深宵回忆秦淮楼畔灯红酒绿之时，已不禁聚散之感。回沪后悉旗昌股份骤涨至一百三两，局中一股不买。如其隐瞒，则欺人太甚；如实不买，则呆钝异常。其生意之本领，概可想见。大有豫竟在七十左右，买到六百余股，所谓强将之下究无弱兵。唐景星所

<sup>①</sup> 吴大廷，前福建台湾道，同治十一年综理江南轮船操练事宜；李兴锐，字勉林，湖南浏阳人，光绪元年总办上海机器制造局；郑藻如，字玉轩，福建闽县人，曾任津海关道。

开之崇德庄，买到千余股。初一日旗昌议事，每股可分百余两。诏因雨之吩咐，并嘱福昌不动手，以致一股不到手。虽财运之不通，实雨之之误我，气极！

局中日来会议加增水脚，尚未定当，主政为景、雨二君。米价现在二元三四角，米银前后仅支八九万，够已买四万之本。欲再向支，则为难异常。惟有等江、鄂款目解到截留而已。至于米事，三家兄亦以吾弟所议为然，遵教办理。赵子祥浙江经费，诏已照前议付去两万。招商局借款，子祥已回福不要。好在诏与吾弟毫无分别，要不要原可随便。冯竹儒所许之十万，至今尚未收到。南洋大臣奏稿已行到，附呈竹儒处，只好照公事办。批折回后应不能推辞。局中事宜全仗景翁、雨翁，诏亦不过随声画诺。徐雪村<sup>①</sup>昨日又去晤到，悉祝三尚在山东未回，诏将吾弟意转致雪村，允俟其回来，令其前来。诏拟俟祝三来时同来。倘伊今年不来，诏新正初十前亦欲前往贵矿<sup>②</sup>瞻仰一切。吾弟明春何时到沪，乞先示知，免得相左。吾弟上稟辞去招商局差，此次奏稿吾弟褒然举首辞，更不甚妥洽，恐南洋见怪耳。家兄意力劝吾弟且缓。即使坚辞，何不明年大驾到沪会晤后发稟，如何？

广桔竟遍购不得，因日来到货甚少，俟买到当即寄奉。如嫂夫人已及弥月，弄璋耶？弄瓦耶？均以为念。

浙省派拨轮船协运米石，居然增至廿三万。苏省则仍十万，尚未定当，英茂翁现饬陈缓甫（名炳泰）到沪招寻沙船东家至苏抚宪处递稟，请将轮船加增协运之议批斥，并有不许协运过十万之说。茂翁与吾局不对甚矣。

吾弟前交机器局之煤，据雪村云：不但不能用于轮船，并不能炼铁，即枯煤亦不能做，仅能煮茶烧饭而已。然则就在本地铸铁之

---

① 徐雪村，即徐寿，江苏无锡人，时在江南制造局翻译馆。

② 贵矿，指湖北开采煤铁总局。

说亦不能动，诏颇为闷闷。若果如此，未免食之无味，弃之可惜。诏意非请一头等地士一决实在层色不可，吾弟意不知如何？然诏断不因此不来帮忙。如其不弃，当惟命是从。上海一带天气暖极，连日阴雨，雪仍不见，明年春收恐又不妙。雨之封翁七十双寿，寿序本拟请吾弟嘱友代作，恐为时太促，即在上海代办，吾弟公分，是否老伯具名，乞明示为祷。扯什奉布，便祈示我数行，不胜盼祷之至。此请台安。

如小兄诏顿首。阅后付丙。十二月初五日。  
仰阶兄处代为请安。

### 30 沈葆桢札盛宣怀文

光绪三年正月初三日(1877. 2. 15) 南京

钦差大臣办理通商事务两江总督部堂沈批，委办轮船招商局布政使衔直隶遇缺题补道盛宣怀稟为恳请批准销差由。

稟单抄折均悉。招商局甫将旗昌公司归并，置本较前更多，事务较前更繁。当此扩充精进之际，该道明敏干练，才识兼优，亟应督率经理，以裨局务而广利源。湖北开采煤铁，虽亦该道管理，然一水可通，常川往来，两事尽可兼顾，岂宜遽存去此就彼之心，即使李伯相准另派大员，亦须该道为之引翼，所谓虎帅以听[?]也。所有招商局务，仰仍照常认真筹办，以副委任；至各船名应行更换，并即分别酌拟，稟候核定，饬遵。缴。

### 31 唐廷枢等上李鸿章稟

光绪三年二月二十七日(1877. 4. 10)

敬稟者：窃查轮船保险一节，向章以六成归洋商。职局归并旗昌以后，船只倍多，自应统归自保，以创利权。职道等再四思维，与其分任洋商，利自外溢，不若统归公局，利自我收。况查旗昌未并之先，一切轮船亦由该行自保，并无洋商分保之例，当嘱盛道宣怀